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5月11日接到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)《关于解除质押并质押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11日高速投资将所持本公司86,529,867股股份质押予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(以下简称“济南农商银行”)办理股份质押贷款，2017年12月15日、2018年1月3日，分别解除质押22,410,000股、33,600,000股。鉴于上述贷款已到期，2018年5月11日高速投资将剩余质押之30,519,86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同日，高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,519,86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济南农商银行，办理新的股份质押贷款业务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6日，本次质押股份占高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2.75%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高速投资	是	30,519,867股	2018年5月11日	2019年5月6日	济南农商银行	72.75%	质押贷款
合计		30,519,867股					

除上述股份质押外，高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、查封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需披露权益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速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,953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5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,519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2%。

高速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)为一致行动人，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股份679,439,0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6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证券解除质押证明；
2. 《关于解除质押并质押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